

##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情况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股利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89,431,689.17 元。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46,115,82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,461,158.26 元（含税）。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9.57%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